

松原市宾馆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宾馆成立于 1994 年，隶属松原市人民政府。其主要工作职能是负责承办本级政府及党委、人大、政协、纪检委等领导机关的政务接待活动；负责承办本级政府会议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会议接待活动；负责承揽市直各部门的会议及政务接待活动；负责对外接待服务工作。

建馆以来，曾多次圆满接待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等重要来宾，成功承办了国家和省内各种大型会议，得到了党委、政府及海内外宾客的一致好评。曾先后被国家、省市授予先进旅游企业、绿色饭店、餐饮综合二十强等荣誉称号，并经审核通过了 ISO9001-14001 国际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宾馆是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2023 年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独立编制机构 1 个。

2023 年，我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74 人，事业编制 64 人，员额人员 10 人。

纳入松原市宾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松原市宾馆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宾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27.50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099.4 万元。减少原因：项目支出减少，节约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32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7.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32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8.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28%；项目支出 49.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2%。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7.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05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2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8.09 万元，占 96.28%；项目支出 49.41 万元，占 3.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43.09 万元，占 50.32%；公用经费 635 万元，占 49.6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8.05 万元，占 86.4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78 万元，占 7.7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0 万元，占 3.72%；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8.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3.0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5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宾馆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市宾馆没有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当年新购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2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项目总支出为 49.41 万元，此项目绩效目标为：员额人员的工资。保障了单位员工的合法权益，员工将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为宾客提供更加完美的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